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546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即債務人歐金葉對被告就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有可受領保險金債權存在。本院依原告聲請查詢系爭保險契約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0萬2,703元，而原告主張對歐金葉之債權額為22萬9,800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至多為歐金葉對被告之債權額即20萬2,703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0萬2,7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喻誠德